

年8月18日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该《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餐证字〔2016〕第（650105-003636）号；类别：中型餐馆；备注：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有效期限：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6501050030013，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2650105MA77Q58G3G，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3日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限，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未许可热食类制售等经营项目。当事人从《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至现场检查时，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活动长达37天。因此，当事人未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在期限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乌水市监责改〔2019〕65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当事人于2019年7月19日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水产经销部以66元/千克的进价购进20千克羊肉，总金额为1320元。购进时，当事人未查看进货者的经营资质，未保存进货单据、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制度和记录。

当事人于2019年7月20日将3.5千克羊肉制作成105

串烤羊肉串，销售价为 5 元/串。当事人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先售出 5 串烤羊肉串，然后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从抽样基数 100 串烤羊肉串中抽取样品数量 35 串。之后当事人又销售出 40 串，剩余的 25 串的烤羊肉串已于当日自行食用完。2019 年 7 月 20 日在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烤羊肉串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铅（以 Pb 计）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3.94mg/kg ”，铬（以 Cr 计）标准指标为“ $\leq 1\text{mg/kg}$ ”，实测值为“ 12.8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当事人接收到检验报告时，当事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21 日和 22 日三日内将 10.5 千克的该批羊肉制成烤羊肉串，共 320 串，销售了 295 串，自行食用了 25 串，无剩余。当事人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三日内把 9.5 千克的该批羊肉制成其他菜品，全部销售出去，无剩余。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自制的烤羊肉串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数量共计 100 串，货值金额 500 元，获利金额 3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水磨沟区新民路宋军山师傅香辣蟹店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水磨沟区新民路宋军山师傅香辣蟹店负责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水产经销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

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遵守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的事实经过；

3.烤羊肉串检验报告 No：SP201905768，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 水磨沟区新民路宋军山师傅香辣蟹店负责人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遵守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的事实经过。

2019年10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19〕第3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从《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至2019年9月23日，其《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当事人未按规定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烤羊肉串经陕西华研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抽样检验，发现该批次食品的铅（以Pb计）、铬（以

Cr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购进羊肉时,未查看供货者的经营资质,未索要进货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办案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积极整改,其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以及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构成数种违法行为,予以一般处罚。

对于当事人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事项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35 元；
- 三、罚款 6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